

Client Alert

2022 年 12 月号 (Vol.51)

1. 前言
2. 能源和基础设施：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下的认证条件的严格化等
3. 危机管理：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禁止对中国主要 IT 企业制造的通信设备进行认证
4. M&A：经济产业省宣布成立“关于公正的收购方式的研究会”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能源和基础设施：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下的认证条件的严格化等

2022 年 11 月 9 日，大量引进可再生能源和新一代电力网络小委员会设立的可再生能源长期供电及地区共生工作小组，根据该小委员会上月公布的《需要进行制度性探讨的论点整理》（以下称“本论点整理”），提出了有关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下的认证条件的严格化等的事务局提案（以下称“本事务局提案”）¹。本事务局提案指出了 4 个方面的具体方向：

（1）根据所在地条件等强化申请手续；（2）将与地区之间的沟通作为要件；（3）强化事业转让时的手续；（4）明确经认证的经营者之责任。下面介绍各方面的概要。

（1）根据所在地条件等强化申请手续

关于①森林法规定的林地开发许可、②住宅土地平整等规制法（填土规制法）规定的许可、③防砂三法（防砂法、滑坡等防止法、陡坡地法）规定的许可，原则上针对所有可再生能源供电，在申请 FIT/FIP 认证时，均将取得上述许可等作为要件。将取得这些许可等作为要件的理由包括，这些许可等均与可能直接对灾害风险产生影响的土地开发有关，一旦实施了作为该等许可之对象的行为，将很难恢复原状等。

另一方面，在本事务局提案中，从确保相关法律法规之间的许可等手续的兼容性等观点出发，也提出了上述情况的一些例外。具体而言，针对作为环境评估之对象的风力、地热项目，认可其可以在认证之后再取得上述许可等，并提出下列方案：（i）在取得上述许可等前已着手进行开发活动的，取消其认证；（ii）在认证后 3 年内无法取得上述许可等的，取消其认证等。此外，本事务局提案还提出，针对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推进法上规定的促进区域内的项目，探讨将其作为上述申请要件的例外。

¹ https://www.meti.go.jp/shingikai/enecho/denryoku_gas/saisei_kano/kyosei_wg/pdf/003_01_00.pdf

Client Alert

(2) 将与地区之间的沟通作为必要条件

提出要求将通过召开说明会等对周边地区进行事先告知作为申请 FIT/FIP 认证的要件。具体而言，要求根据事业规模等进行事先告知，方案为：①高压、特别高压等大型项目，原则上以召开说明会为要件，同时根据其他法律法规在申请认证之前召开（满足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上之要件的）说明会的，作为例外，将事先告知作为努力义务；②低压等小型项目（不足 10kW 的除外），原则上将实施“其他方式的事先告知”作为要件，但多个项目作为整体进行评估等情况下，作为例外，以召开说明会为要件；③即使是上述①、②的情况，在屋顶型太阳能项目、或基于全球气候变暖对策推进法上的促进区域的相关规定召开（满足可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之要件的）协商会等进行协商的情况下，作为例外，将事先告知作为努力义务。

(3) 强化事业转让时的手续

在本事务局提案中，从保障经营者的经营自由及财产权等角度出发，首先确认的是就一律禁止事业转让需慎重考虑这一点。在此基础上，关于事业转让，沿袭本论点整理的方向，例如，将召开说明会等进行事先告知作为申请的必要条件等（同时也会探讨其他补充说明项目），提出了通过对因事业转让发生的变更认证申请阶段的手续进行严格管理进而对事业转让进行规制的方向性意见。此外，当 SPC 为经认证的经营者时，考虑到该 SPC 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等情况，提出了以事业转让以外的方法对事业主体进行实质性变更时，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是否也有必要对其进行同样的限制之问题。

(4) 明确经认证的经营者之责任

本事务局提案对经认证的经营者将发电事业相关业务的全部或一部分进行委托或转委托时的经认证的经营者之责任这一问题也进行了探讨。具体而言，提出了下列方案：①要求经认证的经营者对受托方和转委托之受托方负有监督义务，不履行监督义务的，可以对经认证的经营者采取取消其认证等措施；②在指南中规定经认证的经营者和受托方之间的合同中应包含的事项（定期报告机制、转委托时需取得经认证的经营者的事先同意等）；③在采取这些行政处分时，实施必要的征求报告和现场检查。

如上所述，本事务局提案中的事项，不仅对今后的新案件，对事业转让和委托等现有的项目融资案件等也可能产生影响，因此，相关经营者有必要继续关注今后的发展趋势。

合伙人 小林 卓泰
资深律师 山路 谅

3. 危机管理：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禁止对中国大型 IT 企业生产的通讯设备进行认证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对发射射频能量并可能对无线电通信造成有害干扰的设备进行管控，并对在美国境内使用的射频设备的销售或进口进行认证。

Client Alert

2022年11月25日，FCC宣布对在美国销售或进口至美国的射频设备的认证系统进行修订（“本修订”）。除部分规定外，本修订自刊登于官报（Federal Register）之时起生效。本修订禁止对FCC公布的被认为对美国的安全保障造成不可容许之风险的设备和清单即List of Equipment and Services Covered By Section 2 of the Secure Networks Act（“对象清单”）中记载的设备（“对象设备”）进行认证。即，自本修订生效后，不得在美国销售或进口对象设备。

对象清单中记载的对象设备如下列表中所示。此外，对象清单中还包括China Mobile International USA Inc.等提供的电气通信服务及AO Kaspersky Lab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但由于本修订是针对“设备（equipment）”的认证，因此不适用于对象清单中记载的“设备”以外的服务、产品等。

制造商及供应商*	对象设备
Huawei Technologies Company	电气通信设备
ZTE Corporation	
Hytera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录像监控设备及电气通信设备 仅限于用于保护公共安全和政府设施安全、重要基础设施的物理安全监视及其他国家安全之目的情况。
Hangzhou Hikvi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Dahua Technology Company	

*包括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

本修订将直接影响到在美国进口及销售对象设备的经营者及制造对象设备的5家中国企业，也可能间接影响到向该中国企业提供零部件等的日本企业的商务活动。

同时也要注意对2022年5月日本公布的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可能造成的影响。该法规定，针对关键基础设施中的重要设备的引进、维护管理等的委托，引进事前备案、审查制度，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设备的范围等将在今后制定的政令、省令等规则中予以明确。包括在探讨经济安全保障推进法的政令、省令时，本修订中规定的针对一定的设备之安全保障的美国的观点是否会被借鉴等，其影响值得关注。

合伙人 梅津 英明
资深律师 大川 信太郎

4. M&A: 经济产业省宣布成立“关于公正的收购方式的研究会”

经济产业省在2022年11月18日宣布成立“关于公正的收购方式的研究会”，并召开了第1次研究会。

鉴于近年来在并购时提出对抗提案的事例不断增加、以及关于启动或停止“紧急情况下引进型”的收购防卫对策的司法判断也不断出现等，该研究会拟针对收购方和目标公司对收购提案的评价不同等情况，就当事人对收购提案应采取的行动（目标公司董事会和收

Client Alert

购方应有的视点和应采取的行动的梳理)和应采取的收购防卫对策(根据近年来的判例梳理理论点等)等进行研讨。

该研究会计划以 2023 年春为目标,在总结相关意见后制定(或修订)指南,预计制定(或修订)后的指南将影响今后的并购实务,需要关注其今后的动向。

本事务所的石绵学律师参加了该研究会并就任委员。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立元 宽人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